

附冊 5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壹、會議日期：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人一羽 記錄：吳雅品、蔡武岩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本案針對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計畫送審前之法定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於附冊1、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回應情形照表中，增列一欄位，摘要說明發言意見之「參採」或「未參採」及「參採情形之理由」。	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表已增列欄位，並分別說明「參採」或「未參採」及其理由。	附冊 1-9~ 附冊1-14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0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應將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故請將「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及「麥寮工業區」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請作業單位準備基於整體考量仍應予納入之配套說帖資料，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海岸防護區範圍業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與系統性，將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	P.49~52
2.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對於「陸域防護界線」劃設原則未說明「地層下陷」災害潛勢因子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與海審會專案小組已審議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及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之劃設原則相同，惟嘉義部分範圍仍符合「中潛勢地層下陷災害潛勢區」之標準，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已補充納入計畫書。	P.45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三、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屬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而不同之海岸防護計畫，得視海岸地區之風險、災害條件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之管理事項，與規劃手冊所定之通案性原則可有所區隔，惟應予說明。</p>	<p>計畫書已依嘉義海岸災害特性，並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調整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p>	<p>P.55~61</p>
<p>2.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避免及相容管制事項，以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等，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及與會機關所提下列意見，另與經濟部水利署訂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中討論，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p> <p>(1) 「禁止事項」涉及海岸管理法罰則之適用，應明確具體。</p> <p>(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且「避免事項」如何落實執行，建議可透過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機制，確認該使用是否對海岸防護區有影響（如：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申請鑿井之許可），可評估歸類為屬附帶條件之容許使用。</p> <p>(3) 「相容事項」請考量是否增加「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較具彈性。</p> <p>(4) 有關避免事項之「除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及為海岸防護，...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以及相容事項之「除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綠能計畫，...」，其中「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會商有關機關」之程序為何，請釐清。</p> <p>(5) 有關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之禁止項目「1. 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以降低因地層下陷造成暴潮入</p>	<p>(1) 「禁止事項」已就防治各海岸災害之需要，調整明示說明。</p> <p>(2) 已調整修訂為有條件之容許使用。</p> <p>(3) 「相容事項」已增列「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p> <p>(4) 已修訂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5) 海水入侵問題涉及層面廣泛，且缺乏實際觀測資料，為減緩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而加劇暴潮溢淹災害，修正以「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進行限制並列於地層下陷災害防治區之禁止事項。</p> <p>(6) 內容已調整修正為「除地下</p>	<p>P.55~61 P.74</p>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侵之威脅」部分，是否考量海水入侵問題，請釐清。</p> <p>(6) 「避免新增地下水鑿井飲水或抽用地下水」於地層下陷列為避免事項，惟涉及海水入侵(鹽化)問題，僅列為避免事項，是否妥適，請釐清。</p> <p>(7) 計畫書表 5-1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之避免項目「...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惟「陸域緩衝區」是否亦考量「沙丘」之管理問題，請釐清。</p>	<p>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並列為禁止事項。</p> <p>(7) 沙丘維護部分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p>	
四、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1. 針對各海岸段所研訂之「防護設施及方法」，請依下列意見檢視修正計畫書內容：</p> <p>(1) 本案相關防護措施及方法，應與禁止及相容使用具關聯性。</p> <p>(2) 雲林縣防護計畫書表 2-7 本案堤趾基礎保護安定重量，塊石或消波塊所需重量與嘉義縣防護計畫所需的噸數有明顯差異，請釐清修正。</p> <p>(3) 對於養灘沙源之數量應透過詳細評估方式(如:監測颱風前後淘刷的情形)計算本案所需總量。</p> <p>(4) 本案因屬地層下陷地區，應加強考量相對水位抬昇對海岸致災風險評估、減災與韌性調適等因應對策。</p>	<p>(1) 防護措施及方法已加強說明其與禁止及相容使用之連結。</p> <p>(2) 已將海堤基礎塊石(抑制堤趾沖刷)及消波塊(降低波浪沖擊與維持基礎塊石穩定)所需重量分別補充於計畫書。</p> <p>(3) 養灘數量已於計畫書敘明，而詳細評估過程與結果已於「雲林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辦理。</p> <p>(4) 調適之因應對策已於計畫書敘明。</p>	<p>P.62~64 P.16 P.66、67 P.62~64</p>
<p>2. 針對海岸防護措施之效益及成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簡報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將下列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p> <p>(1) 面對不同災害類型下，有關「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所提出「保護」、「適應」及「撤退」之調適策略差異。</p> <p>(2) 本案所提之防護措施能預期達成之效益(如:針對於防護標的部分，已納入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可有效降低海岸災害風險，以達安全無虞)等內容，及後續請相關單位(如:50</p>	<p>(1) 「保護」、「適應」及「撤退」之調適策略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其中，保護係以工程或非工程措施，保護海岸防護措施安全(如海堤整建或修繕)；適應係為非工程措施改良，適應潛在災害(如建築物基礎墊高或採高腳屋)；撤退則於難以保護又無法適應，建議撤退，避免開發。</p> <p>(2) 防護措施能預期達成效益及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已於計畫書說明。</p>	<p>P.62~63 P.2 P.73~79</p>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配合辦理事項。		
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1. 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森林法之保安林及林業試驗林地（一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地方及重要濕地（二級）等，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請將簡報說明資料，包括以圖示說明本計畫所涉海岸保護計畫之範圍、徵得同意之情形、森林法林業試驗林地（一級）之同意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	已列表補充說明本計畫涉及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及徵得同意之情形，並將徵得同意之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P.77~78
2. 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權責分工事宜，建議分階段辦理，並於計畫內敘明各階段辦理事項。目前業經釐清並協商獲致共識之事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至其他尚待釐清協調者，可於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時，陸續更新或補充納入，惟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監測作業，並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將相關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參用。	協商獲致共識之事項，已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其他尚待釐清協調者及監測評估作業，列於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P.72 P.75~76
3. 考量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計畫書已敘明「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	P.73~79
六、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對於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等，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		
1. 請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計畫書第一章或其他適當章節，載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對於雲林縣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等，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並輔以圖示補充（如：高潛勢災害情報圖、土地利用、對應防護措施及策略...等），為利後續審議及宣導說明。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之效益，已於第壹章補充說明。	P.2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一、黃委員清哲		
1. 臺灣西海岸從新竹到臺南之間，沒有長期波浪觀測平台，因此應加強這些資料收集，作為海堤溢淹、海岸侵蝕參考。今年氣象局已增設臺中浮標觀測海波，但沒有海流。	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說明，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建立，並定期更新。	
2. 加強現有海堤之維護與結構體安全之檢測，如有無堤內掏空而造成堤後滲水之情形。	已說明相關監測調查措施，由各目的事業主機關配合辦理，詳第玖章。	P.69~70 P.71
3. 海岸侵蝕防護工程，除了養灘(砂源補注)之外，如何提出更具體之做法，如：設置離岸堤及突堤等。	已說明養灘置沙後應視其成效，依實際需求再研商規劃輔以近自然工法施作突堤定沙措施，以減緩養灘粒料流失、維持海岸沙灘寬幅，詳第柒章。	P.61
4. 海岸侵蝕主要在颱風期間因長浪造成，應長期監測颱風前後淘刷的情形及海底地床變化。	同委員意見 2.回覆說明。	
5. 地層下陷是否有更積極之對策，避免其繼續惡化。	已針對地層下陷災害，訂定地下水使用行為之使用管理事項，抑止災害加劇，詳第伍章。	P.54~56
6. 五河局應針對轄區所有海堤，在不同災害重現期(如 10 年、20 年及 50 年)的情形下，極端氣候(最大暴潮、最大天文潮、颱風波浪)各海堤段潮升及溢淹風險。(類似的評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曾執行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業於 107~108 年度辦理「嘉義海岸一般性海堤功能評估及防護基本資料調查」，進行不同情境下之海堤安全性功能檢討，詳第貳章。	P.16
7. 海堤高度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且堤段越波量均在越波容許值內(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60 頁)，暴潮水位是考量最大天文潮；越波是否考慮颱風波浪？	海岸防護設施現況評估係考量最大天文潮，並以颱風波浪條件進行分析。	
二、高委員仁川		
1. 針對簡報 P.60，調適策略所謂的「保護、適應、撤退」，三種類型之意義，用語如何統一，宜參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予以明確界定。	以統一並明確界定各類調適策略之意義，並於計畫書第陸章說明。	P.57
2. 「不同災害類型」宜「補強」氣象資料與海岸水文的關聯性研究，資料庫之建置，應就現有不足之處，考量如何明文要求，在海岸防護計畫，甚至日後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訂時，再補充。	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說明，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建立，並定期更新。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3. 針對議題五，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有以下兩點意見：</p> <p>(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賦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權責，故在牽涉執行疑義時，水利署的權限，不宜忽視。另細則第 13 條，有關機關之其他計畫，應配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檢討修正或變更，本條應有助於釐清各目的事業機關之計畫與海岸管理法彼此之效力關係，應予強調。</p> <p>(2) 從嘉義縣海岸防護計畫簡報第 35、36 頁，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在協調整合共識所遭遇問題。由今日討論可見相關機關之任務、區域範圍，因應措施若未能清楚界定，事業及財務計畫恐將難以具體化。如何面對此問題，建議業務單位與水利署宜共同思考解決對策。</p>	<p>(1) 已加強水利署協調指定權責，以及相關計畫應配合本計畫檢討修正變更之說明，詳第玖章。</p> <p>(2) 協商獲致共識之事項，已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其他尚待釐清協調者及監測評估作業，列於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詳第玖章。</p>	<p>P.71~72 P.74</p> <p>P.70~71</p>
三、吳委員全安		
<p>1. 會議資料 P.5 及 P.44，「(二)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之「2.非工程因應策略」的第 2 行「海岸基本資料與地形監測調查為主」，請修正為「海岸基本資料與地形及海岸線變遷監測調查為主」。</p>	<p>海岸基本資料監測調查，即已包含地形與海岸線之監測作業。</p>	
<p>2. P.45「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之調適策略「撤退」，因其措施及方法為「劃設禁建限，避免開發」，而建築法第 50 條及 51 條之相關規定用詞是「退讓」，故請將「撤退」修正為「退讓」。</p>	<p>「撤退」一詞，係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用詞。</p>	
<p>3. 會議資料 P.52，「議題五」之「說明一」的第一行「本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修正為「本計畫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p>	<p>已修訂相關內容。</p>	
<p>4. 原位於雲林縣沿海(目前行政區仍屬雲林縣口湖鄉)，但近二、三十年來，已往南及往內移動至嘉義縣近岸海域，水深少於 6 公尺(符合海岸防護區向海側範圍劃設條件)的外傘頂洲，該離岸沙洲能消波抑浪，成為其與海岸線間形成的內海之筏架養蚵及海域生態觀光</p>	<p>外傘頂洲係屬雲林海岸侵淤熱點範疇，且屬於海岸自然沙洲，其變遷原因亦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持續監測，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p>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旅遊之天然屏障物，並可保護後方海堤避免波浪攻擊，具國土保安功能，故建請將外傘頂洲納入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研提防護對策。</p>		
四、溫委員琇玲		
<p>1. 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是以暴潮溢淹潮位為依據劃設，需考量陸域土地使用管制問題。若陸域有相關開發需求，要如何整合海岸防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需有明確的法令配合與權責措施，才不會造成陸域土地所有權人的疑慮。</p>	<p>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之土地使用之管理、治理與經營，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惟後續應配合本計畫內容，適時檢討修正或變更，並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各類海岸災害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詳第玖章。</p>	P.72~74
<p>2. 建議應進行陸側防護區界線內的土地使用現況及產業調查，對於被規定禁止、避免或相容的措施，進行協調，並提出具體的措施，尤其沿海產業調整的建議，因關係當地居民之生計，更應有縝密的配套措施。</p>	<p>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p>	P.51~56
五、簡委員連貴		
<p>1. 案件已經水利署審議，且大致符合水利署與營建署研商相關審議原則，原則認同支持。</p>	<p>已就水利署及營建署審議與研商之相關決議，辦理計畫內容修訂。</p>	
<p>2. 計畫範圍內許多漁港、工業區及保護區(如海岸、國家重要濕地)，請加強補充整體性防護與管理之論述，尤其是在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防護規則。</p>	<p>涉及相關區位之管理、治理與經營，回歸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辦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本計畫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之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詳第玖章。</p>	P.72~74
<p>3. 因應氣候變遷，請加強說明水位抬昇、強降雨對於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洪氾溢淹災害潛勢及其範圍之評估，並說明目前劃設防護範圍之適宜性。</p>	<p>海岸災害風險之分析已考量氣候變遷因子，並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詳第貳章及第肆章。</p>	P.17~29 P.40~47
<p>4. 計畫範圍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請說明各權責單位之協商與分工，另同屬海岸段之淤積(如港口航道)，應以海岸養灘補償平衡為主要衡量。</p>	<p>歷次協商辦理成果已彙整於計畫書附冊二，另所研提之侵蝕防治措施即係以補償平衡為考量。</p>	
<p>5. 海岸地形變遷對海岸環境影響甚大，建</p>	<p>已說明相關監測調查措施，由</p>	P.69~70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議海岸防護計畫應加強長期海岸環境監測，即將海岸災害風險評估與管理納入海岸防護通盤檢討。	各目的事業主機關配合辦理，詳第玖章。	P.71
6. 在海岸防護計畫研析評估，若屬鄰近整體海岸防護段，建議應在本階段納入整體防護計畫。	本計畫範圍已涵蓋嘉義縣全段海岸。	
7. 防護計畫範圍，大致可接受，惟建議應與縣市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進一步檢視其範圍之合理性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辦。	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之管理、治理與經營，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都市計畫內容辦理，惟後續仍應配合本計畫內容，適時檢討修正或變更計畫相關規定，詳第玖章。	P.74
8. 海岸侵蝕行為基本上受海域環境影響是變動性，建議後續可辦理海岸地區長期地形變遷及保護積極之影響，以作為海岸防護區劃設之依據。	同委員意見 5.回覆說明。	
9. 漁港是否納入防護區範圍，建議仍應以整體海岸防護需求納入整體規劃，管理則回歸目的主管機關。	港區範圍已完整納入防護區畫設範圍，詳第肆章，另管理及經營則回歸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辦理，詳第玖章。	P.44~47 P.74
10. 有關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參與應有補充論述。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民眾或單位之意見參採情形，已於附冊一彙整說明。	
11. 在防護計畫範圍，既有合法使用及權益應獲得保障，若有需土地使用調整，應有正當補償機制。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	P.51~56
12. 有關議題三部分： (1) 簡報第 22 頁，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相關使用用語應一致性，如：各目的事業主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避免抽用地下水等。 (2) 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禁止、避免有部分應屬地層下陷災害防治區之禁止、避免事項，請重新檢討修正。	計畫書已依嘉義海岸災害特性，並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調整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詳第伍章。	P.51~56
13. 有關議題四部分： (1)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災害防治區防護措施，應強化工程與生態保護之整體性考	(1) 防護措施已說明應採近自然工法，避免對環境生態造成衝擊，未來防護措施施作時，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	P.57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量評估。</p> <p>(2) 目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評估，因屬地層下陷區，應加強考量相對水位抬昇對海岸致災風險評估、減災與韌性調適因應對策。</p> <p>(3) 相對防護計畫及方法應與禁止、避免或相容符合一致。</p>	<p>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詳第陸章。</p> <p>(2) 已提供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依海岸管理法 19 條辦理計畫檢討修正或變更。</p> <p>(3) 防護措施及方法已加強說明其與禁止及相容使用之連結。</p>	<p>P.62</p> <p>P.57~59</p>
六、郭委員一羽		
<p>1. 表 5-1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海堤範圍內)可能有沙丘但應不有沙洲。陸域沙丘如何管理使用管理事項請說明。</p>	<p>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另外，沙丘維護部分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詳第玖章。</p>	<p>P.51</p> <p>P.69</p>
<p>2. 利用港內淤沙補償下游地區的侵蝕，但其泥沙性質是否合適，以及只有港區淤積量應仍不足。</p>	<p>已說明防護措施施工階段，仍需辦理養灘前監測作業，據以評估調整、符合實際需求，詳第柒章。</p>	<p>P.61</p>
<p>3. 沙源補償是工程措施，不是非工程措施(需要施工機械及改變地形地貌)</p>	<p>已調整修正，詳第七章。</p>	<p>P.61</p>
<p>4. 陸域緩衝區之劃設，民眾都無異議?民眾是否有充分了解?</p>	<p>已就本計畫成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說明，並就民眾及單位之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其參採情形詳附冊一。</p>	
<p>5. 外傘頂洲確定是自然變遷?防範繼續縮減之因應對策計畫書應有交代。</p>	<p>外傘頂洲係屬海岸自然沙洲，且屬雲林海岸侵淤熱點範疇，其變遷原因亦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持續監測，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p>	<p>P.71</p>
<p>6. 侵蝕的地點是否應劃陸域緩衝區?涉侵蝕事實的地方，海堤不應劃入侵蝕防護區。</p>	<p>海岸侵蝕為係屬於直接造成海岸地區影響之災害，故均劃設納入災害防治區。另外，海岸侵蝕可能改變海岸地形，造成海堤設施保全問題，故應予以納入。</p>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7. 嘉義海岸的基礎保護工要 20 公分直徑塊石，雲林海岸防護基礎保護工要 1 噸或半噸塊石，其地形波浪條件相似，為何重量差異如此之大。嘉義海岸顯然有誤，否則為何要放置消波塊。	所推算塊石之直徑係為基礎保護安定所需尺寸，而針對被覆層安定重量之計算結果，嘉義海岸與雲林海岸推算之結果相近，詳參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 107~ 108 年度辦理之「嘉義海岸一般性海堤功能評估及防護基本資料調查」。	
8. 地層下陷中有海水入侵地區，應嚴禁抽取地下水而非避免。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	P.54~56
七、陳委員璋玲		
1. 就災害風險而言，防治區的災害風險應較緩衝區高，其使用管理亦應較強，但嘉義縣一級防護區報告，暴潮溢淹緩衝區的管理強度似乎較防治區高（因前者所列的禁止項目和避免項目多），請予考量。此外，新增淡水養殖列為暴潮溢淹緩衝區的禁止事項，由於使用淡水的土地使用不是只有淡水養殖（尚包括工廠或大型住商使用等），另淡水養殖如有合法的用水來源，單獨將此活動列為禁止事項是否妥適，請予考量。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	P.50~56
2. 表 6-1 所列的防護措施及方法，有關劃設禁建線部分，因涉及禁止建物興建於禁建線內的區域，是否亦應於禁止相容事項列之，以使防護區內的使用管理事項和防護措施及方法互為一致。	防護措施及方法內容已調整，並加強說明與禁止及相容使用之連結，詳第陸章。	P.57~60
八、莊委員昇偉		
1. 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所送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岸保護區各災害類型之相容事項均納入「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	P.50~56
2. 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6233 號函，評估是否將各漁港淤積疏濬之區位、數量、期程等資料，納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漁港設施已納入海岸防護區，並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事項與應辦配合事項，詳第伍章及第玖章。	P. 50~56 P.74
3. 查嘉義縣轄內公告 1 處「布袋人工魚礁禁漁區」，與海岸防護區範圍未重疊。	感謝說明，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之分佈，詳第玖章。	P.73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4. 本案計畫(草案)第 77 頁，有關「(4)涉及港區範圍與都市計畫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所列之第 2 類漁港，缺漏鰲鼓、副瀨及布袋漁港，建議洽第 2 類漁港主管機關確認。	已補充更正，詳第玖章。	P.74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1. 簡報第 58 頁，說明「本計畫避免事項，...倘相關事項或行為涉及避免事項，其執行辦理前應評估對海岸造成影響及因應對策，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倘若「避免」事項之落實係回到海岸管理法之審查許可執行，建議請於計畫內容清楚載明。	避免事項已調整為有條件之容許使用，詳第五章。	P.50~56
2. 另使用管理事項涉及「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部分，實際上可能與防護計畫無關，係屬於中央政策須執行(如:能源)，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屬特殊例外情形者，建議水利署與本署作業單位討論確認後再敘明。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五章。	P.50~56
3. 倘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而須依相關審議主管機關透過審議制度確認該使用行為是否具影響的部分，(如:依地下水管制之申請，申請鑿井之許可)，則應在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中載明清楚。	同委員 2.意見回覆說明。	
4. 有關「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103 年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當時對於侵淤成因未明，故希望本部將侵淤熱點納入國土利用監測範疇。另在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在調查協商過程中，如果侵淤成因可以釐清並提供因應措施，於防護計畫則可說明其分工內容。倘若目前侵淤成因及事實判斷上倘仍須討論部分，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前協調會議中，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規定積極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宜，並依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立場提供建議與理由。對於階段性策略方向部分，本署業務單位則建議將目前水利署所提供之建議及	協商獲致共識之事項，已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其他尚待釐清協調者及監測評估作業，列於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P.70~71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理由做為報行政院核定時參考。另一部分對於侵淤成因尚未明朗部分，建議仍持續進行監測作業，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或通盤檢討繼續處理。		
十、經濟部水利署林科長宏仁		
1. 地層下陷本身是均衡下陷，水僅會積水於此成為低窪地區，不會改變流向，而造成海岸地區內水排不出，歸究主要原因為受暴潮位影響，故在防護計畫中就敘明洪氾溢淹併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一併考量。	已說明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並回歸水利法相關規定治理，詳第肆章。	P.40~41
2. 有關海水入侵的根源與地下水超抽有關，但於海岸防護計畫中並非列為主要防護標的，故僅能透過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中做行為上的限制，以期減緩超抽行為。	感謝說明，地下水使用管理相關事項，詳第伍章。	P.50~56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 針對地層下陷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建議應有所釐清說明，例如原本海岸養殖業輕型淡水循環水養殖方式，以避免海岸入侵及土壤鹽化，是應受到限制。	已調整修訂地下水使用管理事項之相關說明，詳第伍章。	P.50~56
2. 漂沙效應建議整體海岸漂沙連續性而非僅各縣市而已，例如白河水庫排砂雖位於急水溪非嘉義範圍，但考量漂砂系統效應亦可能向北漂沙補充嘉義海岸沙源。	漂沙區間係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所訂，已河口至河口進行界定。	
3. 考量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建議採取之適應措施包括建築物基礎墊高或高腳屋，對應簡報第 23 頁陸域緩衝區暴潮溢淹之相容事項第 4 點所述「低度使用」；建議應詳細說明其定義，俾利落實推動管理。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	P.50~56
4. 有關議題六所述制訂適當之土地利用管理及防護措施，後續將如何辦理，以達防護效果。	預期之防護具體效益，已於計畫書第壹章加強說明。	P.2~3
十二、交通部航港局		
1. 有關好美里海岸侵蝕防治，港務公司規劃進行濕地養灘工程，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濕地委員現勘後表示海岸侵蝕防治工程恐對濕地生態造成影響，尚需整體評估其執行方式。	已說明防護措施應避免對環境生態造成衝擊，詳第陸章。另外，防護措施施作前，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	P.57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2. 有關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將布袋商港全區範圍納入防護區且依使用管理事項，相容使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50 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循程序調整降低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並視實際需求及土地利用重要程度修正或變更。未作高強度使用地區界定，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恐影響布袋商港未來開發計畫。	使用管理事項已配合 108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內容調整，詳第伍章。	P.50~56
3. 表 2-3，(P5)災害統計表，嘉義縣東石鄉 823 豪雨災害類型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致災原因，是否消除，請補充說明。	表內容已補充修正。	P.7~8
4. 表 5-1 及表 5-2 相容事項，水道排洪疏濬為目的之礦物土石挖取行為，未包含船舶航道，建請增加。	同意見 2.回覆說明。	
5. 表 5-2，相容事項 3 及 4，以 50 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採用固定式或者參考潛勢水深範圍圖的水深進行考量，建請補充。	同意見 2.回覆說明。	
6. 表 5-2，建築物及結構樓板高，低於防洪水位之低度使用，應有明確標準及未來可執行之程序。	同意見 2.回覆說明。	
十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有關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涉及議題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 (1)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研提因應措施，其中於好美里浮洲侵蝕段規劃進行養灘作業，用以減緩海岸侵蝕，促使沙灘回復，並協商港務公司辦理養灘及其前後成效監測，優先以布袋商港疏浚沙為養灘沙源等。 (2)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經濟部水利署「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好美里海岸明列海岸侵蝕防護區)」及相關辦法規定研擬好美里好美寮海岸侵蝕改善規劃，由交通部航港局依	(1) 感謝說明，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與協商，詳第捌章。 (2) 感謝說明。另外，防護措施作前，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徵詢計畫在案。</p> <p>(3) 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營署濕字第 1081230056 號),初步建議請航港局補充修正;另本計畫係高雄港務分公司依上開計畫(草案)內容研擬,本小組委員建議,為使本徵詢計畫案更臻完備,於續辦理本案審查時,擬邀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出席,併通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研擬之相關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等)列席,俾提供徵詢意見。</p>	<p>(3) 感謝說明,並請 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參考。</p>	
十四、本署都市計畫組 (書面意見)		
<p>1. 查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都市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依上開二案防護計畫所示,嘉義轄內部分都市計畫後續應配合該防護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因涉及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嘉義縣政府,爰後續應由縣政府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感謝說明,涉及都市計畫區應配合辦理事項,詳第玖章。</p>	P.74
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面意見)		
<p>1. 另查有關「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未涉及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及重要史蹟保存區,至於是否位於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查詢。</p>	<p>本計畫所涉及嘉義縣政府權管之海岸保護區,均已徵得同意文件,詳附冊二。</p>	
<p>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p>	<p>感謝說明,計畫已說明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依程序申請辦理,詳第玖章。</p>	P.72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同法第 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同法第 88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請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其工程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p>		
<p>3. 另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辦理；施工過程中，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p>	<p>感謝說明，計畫已說明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依程序申請辦理，詳第玖章。</p>	<p>P.72</p>

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壹、日期：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陳委員繼鳴 代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整體性決議		
一、本會議討論之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請依本部108年12月27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0次會議之整體性決議辦理：		
(一)請經濟部再行檢視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避免產生格式或用語明顯不一致之情形。	已完成 6 件一級防護計畫之格式及用語統一。	
(二)經濟部後續於依海審會決議修正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請一併研提「摘要本」及「待處理事項(含建議方案)」，俾利報請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參據。	已研提 6 個一級防護計畫草案之「摘要本」及「待處理事項」。	
(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部分： 1. 各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就各海岸段之特性，補充說明「具體地點」之實際效益。 2.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行政協商會議已達成「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之共識。如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後，造成同一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無須劃入時，請敘明理由。 3. 請於計畫中載明「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後續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具彈性。 4. 請於計畫清楚明列各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列出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名稱、相關權管法令之單位及辦理期限...等。另如有特定區位許可案，申請人應將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供後續通檢參考，請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1. 已加強預期之實際效益說明，詳第壹章。 2. 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已完整納入相關區位，詳第肆章。 3. 已補充說明後續防護措施施作前，應進一步辦理監測調查，據以進行細部設計與配置調整，以符合實際海岸災害防治需求。另已調整養灘所需土沙量體相關敘述，詳第柒章。 4. 已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一節，明列涉及之都市計畫與其應配合辦理事項，另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現階段無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詳第玖章。	P.2~3 P.41~47 P.61 P.71~72
第1案：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 1. 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	1. 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及港區，已配合修	P.44~47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決議，將「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東石漁港、布袋商港、布袋遊艇港」之內港及陸域港區、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同意確認。</p> <p>2. (二)有關「外傘頂洲」部分，請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決議一(三)辦理。</p>	<p>正並納入計畫書第肆章。</p> <p>2. 已依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決議，於計畫書第貳章及第玖章內容補充說明。</p>	<p>P.5~7 P.71</p>
<p>(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p> <p>1. 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海岸防護計畫是否有指導原則，如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作為海岸災害風險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提供土地使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或計畫之參據。</p> <p>2.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請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議及交通部航港局發言意見「表 5-1 至表 5-5，增列商港法」修正。</p>	<p>1. 計畫已提供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土地使用或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或計畫之參據。</p> <p>2. 表 5-1~5-5 內容已增列商港法。</p>	<p>P.51~56</p>
<p>(三)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p> <p>1. 本計畫無涉「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是否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另涉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將海洋委員會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草案。</p> <p>2. 本計畫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決議，於計畫書載明現階段權責分工事項，原則同意確認。另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p>	<p>1. 本計畫無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另外，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7 日說明，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其承接範圍不符，而經確認該範圍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管，茲修正計畫書表 2-5、表 2-9 主管機關，並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至計畫書附冊二。</p> <p>2. 有關「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已納入計畫書第玖章。</p> <p>3. 有關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p>	<p>P.13 P.95</p> <p>P.92~93</p>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同意確認。</p> <p>3. 另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同意確認。</p>	<p>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納入計畫書第玖章。</p>	<p>P.74</p>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簡委員連貴		
<p>1. 海岸防護計畫，應加強避災、減災之策略，同時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都市計畫通檢參酌辦理，以落實海岸土地永續利用與管理。</p>	<p>海岸防護區減避災措施與相關計畫通盤檢討事項，已於計畫書說明。</p>	<p>P.62 P.69~70</p>
<p>2. 海岸防護區除完整性外，應採用海岸整體防護思維，依海岸段特性規劃整體性防護設施。</p>	<p>防護措施及方法係考量整體海岸段，並配合各段海岸特性進行規劃。</p>	
<p>3. 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加強海岸基本資料與海岸防護、海岸地形及海岸變遷之監測調查計畫，及建立海岸環境資料庫，以作後續海岸防護計畫通檢之依據。</p>	<p>海岸相關監測調查與分析工作，已於其他應辦事項說明。</p>	<p>P.71</p>
<p>4. 各縣市防護計畫格式及項目內容應有一致性。</p>	<p>已統一檢視修訂計畫內容。</p>	
<p>5.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是否參採及處理方式，應有說明。</p>	<p>已彙整納入意見參採情形及處理方式。</p>	
<p>6. 位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防治區，建議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共識，以利後續相關防護計畫之推動。</p>	<p>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已徵得濕地主管機關之同意函，並於計畫書敘明應配合辦理事項。</p>	<p>P.72</p>
<p>7. 加強外傘頂洲對海岸防護及漂沙之影響評估，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依據，或於下階段納入評估。</p>	<p>外傘頂洲係屬雲林海岸侵淤熱點範疇，且屬於海岸自然沙洲，其變遷原因亦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持續監測，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p>	<p>P.71</p>
<p>8. 有關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權責分工及侵淤機制，已有初步共識，值得肯定，建議應持續海岸監測以作為海岸通檢之依據。</p>	<p>感謝肯定，13 處侵淤熱點海岸段之監測作業，已於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p>	<p>P.71</p>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二、林委員宗儀		
1. 外傘頂洲是重要的防護資源，希望在瞭解其變動的作用之後，以順應自然變動趨勢的作為為之。	已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說明，另外傘頂洲係屬於雲林海岸侵淤熱點範疇。	P.71
2. 好美寮海岸沿岸漂沙往北，對於好美寮侵蝕的主因卻歸究到布袋港北防坡堤的延伸，所以要求交通部要分攤權責，例如把布袋港清淤砂，放到好美里海岸養灘。事實上，這些養灘的砂又再回到港內，如此反覆徒勞，是否需要？港內清淤的材料，反而應該是補充到布袋港北側，才是順應原沿岸漂砂供輸的做法。	由布袋商港周邊岸段水深地形侵淤分析資料，海岸段因受到布袋商港阻滯漂沙傳遞，造成好美里海岸段侵蝕問題，且由布袋商港往昔航道疏浚資料，防坡堤延建後，確實攔滯部分沿岸輸沙、繞至港池內沈積。因此，好美里海岸侵蝕土方，應由布袋商港疏濬沙提供做為補償沙源。	
3. P.53 對於土地利用的調適，講到「回歸 XX 法，XX 法相關規定。但這些法規當時訂定時，可能對於海岸面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土地劇烈變動影響之大，並不清楚。建議水利署做為防護計畫權責單位，更應藉此加以釐清，如何在土地利用上做成調適。	禁止與相容事項已說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本計畫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之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另應配合本計畫內容，適時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規定。	P.51~56
4. P.68 提及以沖竹、木樁的工法為之，建議再審慎思考。	以調整相關用詞，另防護措施施作時，尚需依實際需求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	P.61
三、吳委員全安		
1. 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從事養灘工作時，除需評估養灘所需沙源數量外，也應瞭解這些抽取的土沙成份，其應與養灘地點的海灘原組成份類似，且粒徑也應較養灘地點的為粗，才能達成養灘效果。	感謝說明，養灘沙料來源均係取自鄰近海岸段，其組成成份應相近，且未來防護措施施作時，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	
四、郭委員一羽		
1. 外傘頂洲以內水域，是否有侵蝕現況請交代清楚。現將防護區界線隨意順延，沒有根據，請確認和說明侵蝕事實與防護區界限劃設依據。	鰲鼓海埔地海岸段之現況灘岸雖與堤趾保護工相接，但其主要係受到早期地層下陷影響所致，故以海堤區域海側邊界劃設，而以南岸段則考量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基於土沙管理需求，順接劃設至漂沙帶終端水深。	
2. 圖 4-2、4-3「核心區」字眼未改。	已修正。	P.45 P.46
3. 建議海側防護區將嘉義所屬範圍水域	同委員意見 1.說明。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全部納入或全不劃入，劃一半很奇怪。		
五、溫委員琇玲		
1. 對於各縣市所提出的海岸防護計畫，多以工程措施、海堤修築等方式作為防護措施，建議可以加強海岸基本資料的調查監測，由主管機關彙整所有數據，了解臺灣海岸每個區段的特性，提出有效且具體可行的方案，例如：嘉義布袋港的淤砂來源的調查，了解淤積的來源及問題，才能提出正確的解決方案，否則編列再多的清淤經費也無法解決問題。	海岸相關監測調查與分析工作，已於其他應辦事項說明。另外，針對 13 處侵淤熱點海岸段，計畫已敘明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儘速評估釐清本段海岸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據以作為未來 5 年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	P.71
2. 有關地層下陷區域的處理措施及方法，大多數的縣市均是以土地利用型態調整、沿海產業調整、建築物環境改良或地下水管制、監測等方式建議，但上述的每個措施項目，其管制權限為該地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的法令，實質上的執行是困難的，建議應由更高層機關來整合確認、指示上述措施的因應辦法或明確述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依據的相關法令，以利管制措施能有效且具體的推動。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海岸地區地層下陷之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而本計畫所訂定之管制事項亦已說明，各主管機關應將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	
3. 水利署不同河川局在簡報及報告書的撰寫，有不同的格式，建議同屬水利署之管轄，可以有系統的彙整，未來可以做統籌性的規劃，才可以讓海岸防護的工作持續優化。	已統一檢視修訂計畫內容。	
4. 有關海岸防護措施的災害防治區的劃設，應有明確的說明，例如沙灘或人工養灘地區是否應有前堤的併同考量，才能讓養灘具有成效等。	沙灘及人工養灘佈置之範圍皆已納入災害防治區。	
六、蘇委員淑娟		
1.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宜從全臺海岸環境變遷的系統思維下手，才不致變成片斷、切割。以嘉義好美寮海岸的自然侵淤狀況而言，宜系統了解，並以該長期科學觀察、分析成果作為決策基礎。好美寮的討論也突顯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整體具有環境動態的完整一致性，免未來對策決策之誤。	感謝說明，已於其他應辦事項說明，後續各相關單位應持續辦理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分析與防護工作規劃，以供下一階段海岸防護計畫規劃工作參考應用。	P.69~70
2. 防護計畫提出的過程，可能檢討到前期作業或工程有所不當之處。如議題	感謝說明，未來防護措施施作時，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涉及前期工程及其當時環境與當今環境條件不同所致。理應利用此次海審會審查過程釐清「環境乃一個動態現實」對於海岸防護計畫的決策意涵的時間要素，這也涉及國土海岸治理的核心價值及其討論、共識。	設計，以符實際需求。	
七、交通部航港局		
1. 計畫草案本文表 5-1 至表 5-5，相容事項內有明列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請增列商港法如表 5-1 等相容使用第 4 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等)增列商港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等)增列商港法。表 5-2 至表 5-5 建議一併修正。	已補充修正表 5-1~5-5 內容。	P.51~56
2. 表 5-3 禁止項目中區內採取沙土....禁止外移區外。此項規定將限制布袋商港未來疏浚沙土去化管道。建議放寬除符合水利法規，其他目的事業法規或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區外。	已修訂。	P.53
3. 有關侵淤熱點之權責機關，本局歷次會議均表達在未釐清之前，好美寮沙灘航港局非權責單位，惟相關協商會議本局承諾事項則配合執行。	已於 13 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針對尚須協調釐清者，請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儘速評估釐清海岸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以供通盤檢討應用參考。	P.71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 針對侵淤熱點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方式，以及後續擬辦方向，建請仍應詳加說明。	已加強說明。	P.70~71
2. 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 5 條中央管理機關辦理海堤之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與處分事項，惟本次計畫所提及禁止事項，如有違反，則由本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處（審議參考原則 P7），建請釐清確認。	如有違反本計畫所提及禁止事項，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4 條，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並得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3. 考量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應配合本計畫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惟陸側防護區界線係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因此若係順接而劃入	經確認本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係考量各海岸災害潛勢之聯集範圍劃設，未有無相關致災潛勢，而其相關都市計畫卻需配合修訂之情況。	

決議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p>者，可能該區域並無相關致災潛勢，而其相關都市計畫卻需配合修訂之情況，是否合宜，建請釐清確認。</p>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p>1. 有關「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至是否涉及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請逕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查明。未來倘有工程進行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p>	<p>感謝說明，計畫已說明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依程序申請辦理，詳第玖章。</p>	P.74